

## 使用權限 **ATTRIBUTION**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舊約讀經班

創世記11-20章

03/13/2022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讀經班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**3:16-17**）

# 讀經者的信念

- 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, 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
- 2.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
- 3.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, 並且謹守遵行, 這人便為有福
- 4. 我相信教會若要復興, 主的道必須先興旺

# 讀經班學生守則

- 1. 每次上課之前必須要讀完指定聖經文
- 2. 參加隨堂測驗，請勿看聖經
- 3. 不無故遲到早退，有良好的上課態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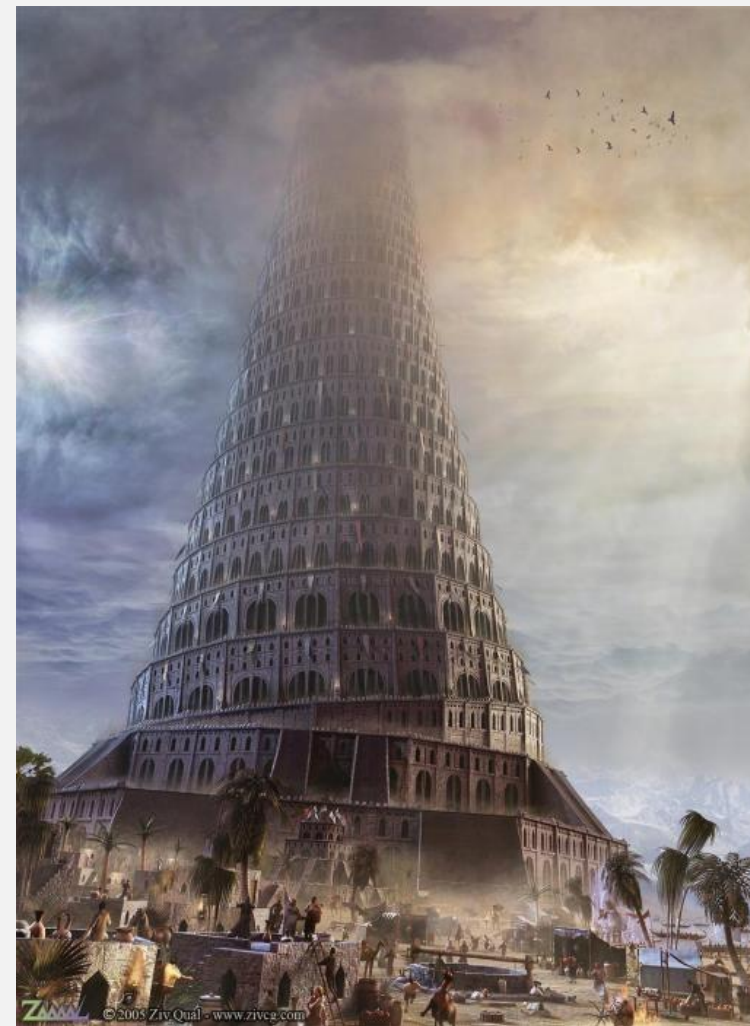
請透過 [cbcwla.org/biblereading](http://cbcwla.org/biblereading) 注册，每週有email提醒讀經進度

# 創世記大綱和主題

- **一.創造: 世界的起源 (1-11章)**
  - 1.創造: 世界, 人類, 婚姻
  - 2.墮落: 罪的起源, 進入世界, 加深, 與擴散
  - 3.洪水: 神對罪的審判
  - 4.巴別塔: 人類的自高與種族的分散
- **二.救贖: 以色列的起源 (四族長, 12-50章)**
  - 1.亞伯拉罕: 蒙神揀選並以信心回應的人 (救贖計劃的開始)
  - 2.以撒: 繼承應許的人
  - 3.雅各: 蒙神恩待並開始以色列民族的人
  - 4.約瑟: 拯救全族的人 (耶穌的預表)

# 巴別塔（11章 1-9）

- 在**示拿地**造城並造塔：示拿地就是**巴比倫地區**，位於今日的伊拉克
- **巴別(Babel)**：就是巴比倫(Babylon)。這個字出自於亞甲文，原意為「神的門」，發音與「巴拉Balal」相近，「巴拉」就是「變亂」或「混淆」之意。
- **造塔的原因**：人類自高自大，遠離神，要**傳揚自己的名**
- **神變亂人類口音的原因**：口音不變亂的結果，就是人類凡事靠自己，形成無神的社會，與生命的源頭隔絕



# 從閃到亞伯蘭 (11章10-32)

- 10-17: 從閃到法勒共有五代
  - 閃 → 亞法撒 → 沙拉 → 希伯 → 法勒 →
- 18-26: 從拉吳到亞伯蘭共有五代
  - 拉吳 → 西鹿 → 拿鶴 → 他拉 → 亞伯蘭
- 27-32: 他拉和亞伯蘭
  - 他拉的後代
  - 他拉帶亞伯蘭出吾珥往迦南，死在哈蘭



# 罪的影響之一：人類的壽命減少

- 挪亞 → 閃 → 亞法撒 → 沙拉 → 希伯 → 法勒 → 拉吳 →  
• 950      600      438      433      464      239      239
- 西鹿 → 拿鶴 → 他拉 → 亞伯拉罕 → 以撒 → 雅各 → 約瑟  
• 230      148      205      175      180      147      110
- 生命是神的祝福, 人因犯罪而失去神的祝福, 壽命日漸減少
- 人若在基督裡, 就可獲得永生, 重享生命的美福

聖經的特性之一  
揀選性的記載：從創造天地到一家一族

- 從創造天地到人類，從全人類（亞當）到挪亞，從挪亞三族到閃一族，從閃族到他拉一家。
  1. 創造天地的來歷記在下面（2:4）
  2.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（5:1）
  3. 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0:1）
  4.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1:10）
  5.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1:27）

## 聖經的特性之二

### 普世性的目的：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

- **聖經的記載**：從天地萬物到人類，從人類到挪亞的後代，從挪亞的後代到閃的後代，從閃的後代到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從亞伯拉罕的子孫到耶穌基督，從耶穌基督到萬國萬民，從萬國萬民到新天新地。

- 天地萬物→人類→挪亞→閃→亞伯拉罕的子孫→**耶穌基督**
- **耶穌基督**→門徒→猶太信徒→外邦信徒→萬國萬民→新天  
新地

## 聖經的特性之二

### 普世性的目的：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

- **聖經的內容**：聖經的主要內容是救贖。聖經以創造天地開始，以新天新地結束，在兩次的創造之間，主要的內容是神對人類的救贖。
- **聖經的中心人物**：聖經的中心人物是耶穌基督，舊約預表耶穌，新約彰顯耶穌。舊約說耶穌（彌賽亞）要來，新約說耶穌已經來了。
- **聖經的目的**：叫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神的救恩。（約20:31）
  - 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（約20:31）

# 亞伯拉罕：神救贖計劃的開始

- 創11:27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他拉生**亞伯蘭**、拿鶴、哈蘭；哈蘭生羅得
- 創12：1-3 **耶和華對亞伯蘭說**：“妳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妳的地去。我必叫妳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妳，叫妳的名為大，妳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妳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。那咒詛妳的，我必咒詛他，**地上的萬族都要因妳得福**。”
- 創17:5 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**亞伯拉罕**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
- 創25:7-8 **亞伯拉罕**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。**亞伯拉罕**壽高年邁，氣絕而死，歸到他列祖（原文作本民）那裡

## 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之一 萬國必因他的後裔(耶穌基督)得福

- 創世記22:18：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
- 馬太福音1：1 **亞伯拉罕的後裔**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- 加拉太書3:14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。」
- 加拉太書 3:16：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“眾子孫”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“你那一個子孫”，**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**。」
- 從血統上來說, 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以色列人。從屬靈的意義來說, 亞伯拉罕的後裔**指著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**。
- 神所應許的福是藉著**耶穌基督**而臨到萬民, 並非藉著以色列人。(是藉著一個子孫, 而非藉著眾子孫)

## 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之二

# 因信稱義

- 創世記15:6：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- 羅馬書4:2-5：「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
- 加拉太書3:6-9：正如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“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”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
# 神對人類的救法

- 由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，可以明白神對人類的救法，讓我們因亞伯拉罕的**那一个後裔耶穌基督**而蒙福
  - 耶穌基督
  - 因信稱義
-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 [弗2:8-9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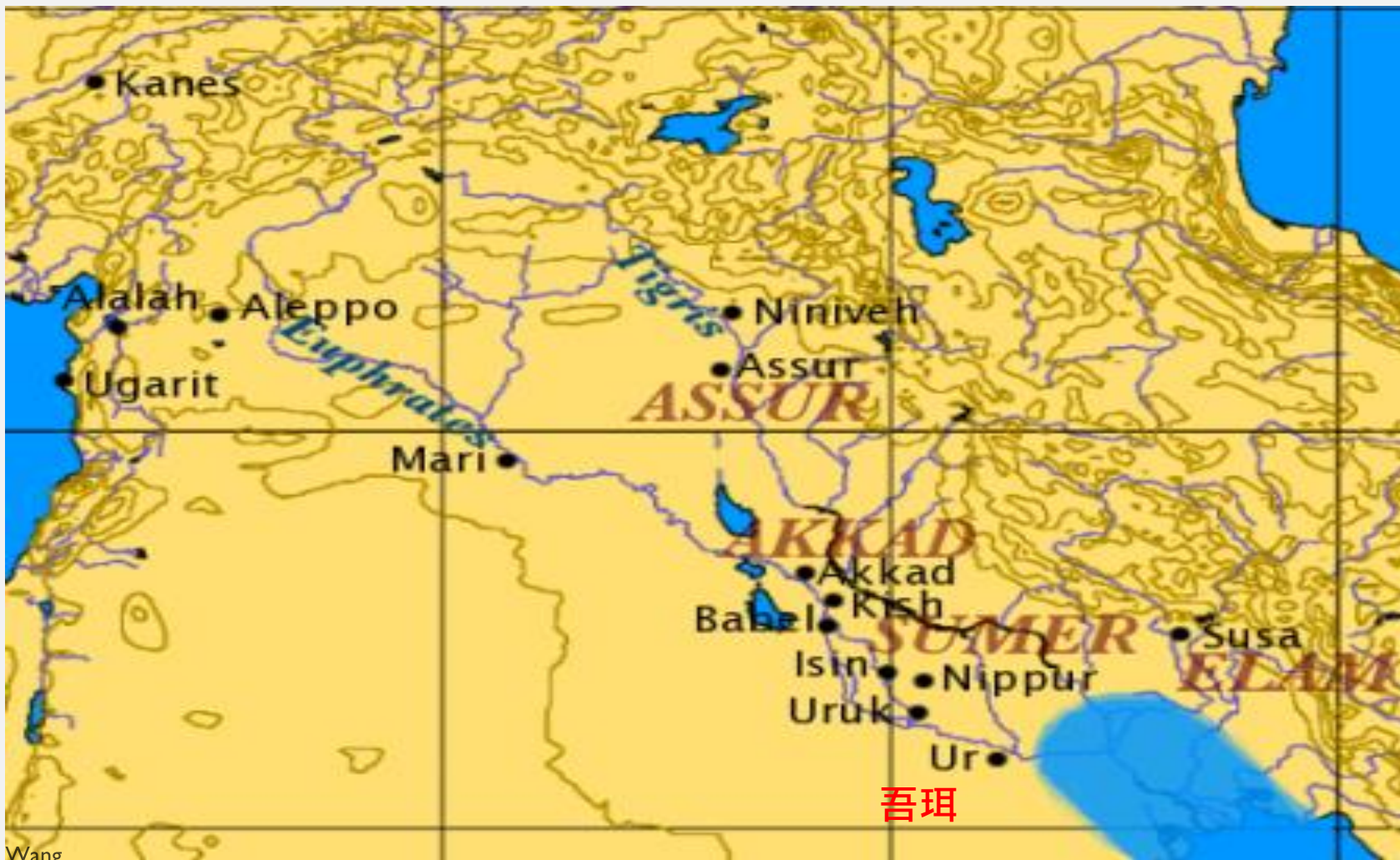
#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

1. **為預備救恩而揀選 ( Elected to save )** : 神揀選亞伯拉罕是要為救主降生作預備，耶穌基督 ( 彌賽亞 ) 將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2. **為賜福萬族而揀選 ( Elected to bless )** : 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萬族萬民將會因他的後裔 ( 耶穌基督 ) 而得福。
3. **為事奉上帝而揀選 ( Elected to serve )** : 選民將自己分別為聖，歸屬於耶和華。基督徒因信稱義，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是真以色列人，蒙揀選事奉永生神。

# 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是在吾珥

- 司提反說：“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。」（使徒行傳7：2-3）

亞伯拉罕的家鄉  
米所波大米: 兩河流域



# 吾珥(UR)神塔 ZIGGURRAT

約書亞對眾民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，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，領他走遍迦南全地，又使他的子孫眾多，把以撒賜給他” [書24:2-3]





# 亞伯拉罕的遷徙：吾珥到迦南



# 兩個重要的神學觀念

創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- **神是自我啟示的神**

- 神會自我啟示，神會向人自我啟示，自己向人說話、向人彰顯，讓人明白他。

- **神是無所不在的神**

- 當時，百姓的觀念是神有地域性的。甚至現在，有許多偶像仍存有許多地區性、地域性的觀念。

## 附加討論：有沒有人見過神？

- 1. 耶和華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（創12:7,17:1, 18:1）
- 2. 耶和華也曾向以撒顯現（創26:2），向雅各顯現（創32:30），向摩西顯現（出33:11）...
- 3. 約翰福音1:18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
- 4. 到底有沒有人見過神？

# 神呼召亞伯蘭
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（創12：1-3）

- 1 ) 命令/行動：你要**離開**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**往**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（1）
- 2 ) 應許：
  - （1）賜福：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（2a）
  - （2）保護：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。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（3a）
- 3 ) 使命：你**也要**叫別人得福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（2b, 3b）



# 亞伯蘭的反應

-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。（創12：4）
-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（希11：8）

# 築壇：信心的回應

- 亞伯拉罕為耶和華築壇：
  1. 在示劍 [12:7]
  2. 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 [12:8, 13:4]
  3. 在希伯崙 [13:18]
- 築壇是為了：
  1. 獻祭
  2. 求告主名
  3. 紀念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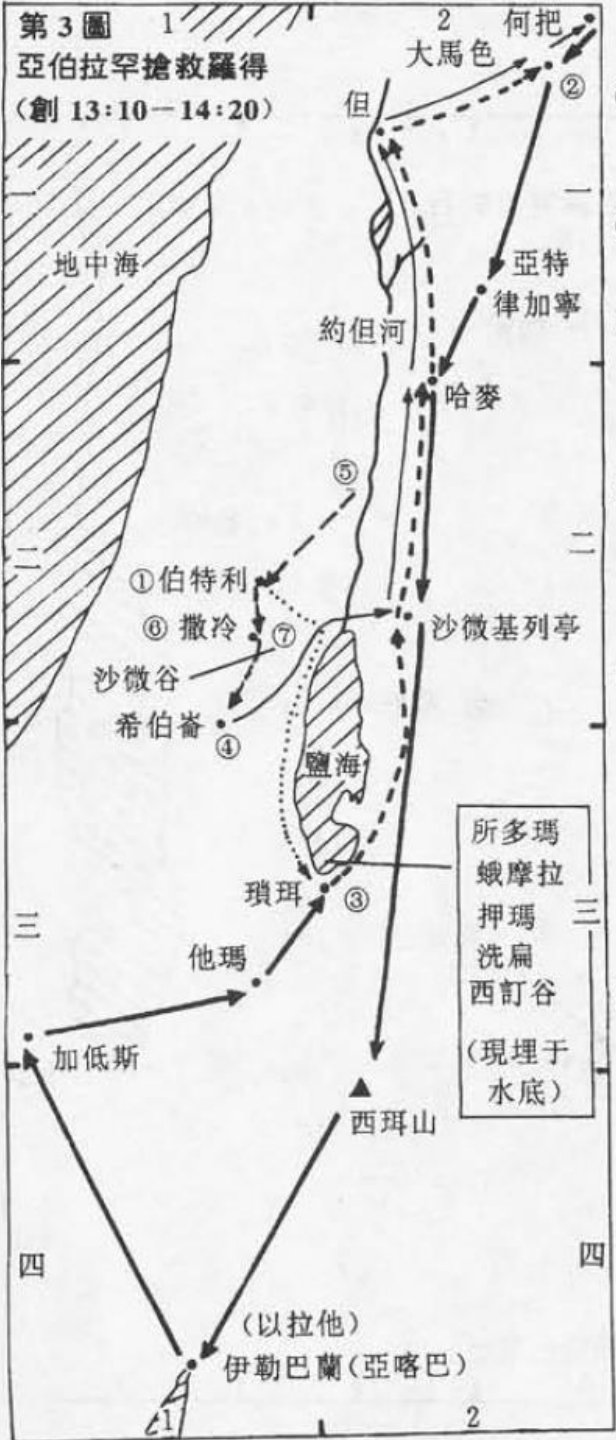
# 信心之父的三次軟弱

1. 在埃及的軟弱（創12章）：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
2. 等候子嗣的軟弱（創16章）：娶了夏甲, 生下以實瑪利
3. 在基拉耳的軟弱（創20章）：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

亞伯拉罕和一般人一樣是有弱點的，特別是都會重覆犯同樣的錯誤。他在埃及王和非利士王面前，因為擔心自己的性命，都採取了"以妻為妹"的保命措施。這是亞伯拉罕的軟弱，聖經忠實記載，作為後人的警戒。

# 亞伯拉罕與羅得

1. 亞伯拉罕帶著羅得（創12章）：出哈蘭，下埃及，出埃及，亞伯拉罕都帶著羅得
2. 亞伯拉罕讓著羅得（創13章）：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，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地
3. 亞伯拉罕救著羅得（創14章）：亞伯拉罕殺敗以攔王基大老瑪，救回被擄的羅得一家
4. 亞伯拉罕顧著羅得（創18章）：羅得在所多瑪居住，神要毀滅所多瑪，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



[第3圖說明]

- ①.....→ 羅得由伯特利遷往所多瑪的可能路線(創13:10-13)。
- ②——→ 北方四王行軍路線(創14:1-7)。
- ③- - - -→ 四王戰勝五王,擄走羅得回北方時可能走的路線(創14:8-12)。
- ④——→ 亞伯拉罕從希伯崙去救羅得時可能走的路線(創14:13-15)。
- ⑤- - - -→ 亞伯拉罕救回羅得后返回希伯崙時可能走的路線(創14:16)。
- ⑥撒冷王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(創14:18-20)。
- ⑦所多瑪王到沙微谷迎接亞伯拉罕(創14:17,沙微谷據考證在撒冷東邊,很可能羅得從此地又回所多瑪)。

所多瑪  
蛾摩拉  
押瑪  
洗扁  
西訂谷  
(現埋于水底)

也是神蹟!!

**四王聯軍**

- 暗拉非(示拿王)
- 亞略(以拉撒王)
- 基大老瑪(以攔王)
- 提達(戈印王)

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。(創14:20)

**五王聯軍**

- 所多瑪王(比拉)
- 蛾摩拉王(比沙)
- 押瑪王(示納)
- 洗扁王(善以別)
- 比拉王(瑣珥)

問題：比較四王的武力與亞伯蘭僕人的戰力

# 14章 17-24：凱旋之後

	所多瑪王	麥基洗德
身份	罪惡之城所多瑪城的王 (17)	撒冷城的王，至高神的祭司 (18)
对亚伯蘭	1 在沙微谷迎接亞伯蘭 (17) 2 對亞伯蘭說： 1 ) 你把人口給我 2 ) 財物你自己拿去(21)	1 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 (18) 2 為亞伯蘭祝福： 1 ) 願 <b>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</b> ，賜福與亞伯蘭 (19) 2 )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 (20)
亞伯蘭的反應	我已經向 <b>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</b> 起誓 (22)： 1 ) 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，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 <b>免得你說：我使亞伯蘭富足。</b> (23) 2 ) 只有仆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，以實各，幔利所應得的分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(24)	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 (20)

# 麥基洗德

- 新約用麥基洗德來比照基督耶穌
- 希伯來書7:1-3：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
- 希伯來書7:17：「因為有給他（基督）作見證的說：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」
- 詩篇110：4：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」

#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

## 1. 身份預表基督：他是永遠的大祭司

- 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」  
(來7:1) 「因為有給他(基督)作見證的說：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」(來7:17)

## 2. 地位預表基督：他比亞伯拉罕更大

- 「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」(來7:1-2)

## 3. 名號預表基督：他是平安的王

- 「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」  
(來7:2)

## 4. 起源預表基督：他是無始無終者

- 「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。」(來7:3)



# 亞伯蘭因信稱義

-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世記15：6）
- 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羅馬書4：3）
- 正如，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加拉太書3：6）
- 「算」的希臘文原是一個商業會計上的專業用語，指記入，歸在賬上。

# 亞伯蘭因信稱義

- 17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
-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
- 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。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- 21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
- 22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馬書4：17-22）

# 亞伯蘭因信稱義

因著有和亞伯拉罕同樣的信，我們在耶穌基督裏同樣被神稱義

-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（羅馬書4：23-24）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：22）

# 約

- **立約**

- 表示二人(或以上)之間以正式的、鄭重的、並具有約束力來立約。
- 創15章中，神用當時所使用的儀式來堅定所立的約，我們可以學習到:
  - 宰殺牲口乃表明此約的重要
  - 冒煙的香爐和燒著的火把，表明神從肉塊中經過
- 一個很莊嚴神聖的立約儀式，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代表神的顯現和同在，神親自經過並燒著祭物，以祂的尊榮和信實給亞伯蘭一個憑據或記號，承諾會單方面履行所立的約，神的應許必定會成就。
- 這約的成就完全在於神，不在於亞伯拉罕，並且是毫無條件的

#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

- 神所立的約帶著祝福

- 關於後裔：15:5，17:4，17:6
- 關於地土：15:7，17:8
- 關於壽數：15:15

- 神所立的約是永遠的

- 創17: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。
- 創17:19 神說：「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」

#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

- 創15:18-21 「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，……。」
- 17章堅立前約（15章中）：
  - 創17:7-8 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
- 立約的證據：
  - 創17:11-12：「你們都要受割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」

# 聖經中的重新命名

- **亞伯蘭（尊貴的父）改名為亞伯拉罕（多國的父）**
  - 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**多國的父**。（創17:5）
- **撒萊改名為撒拉（公主）**
  - 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他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**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**。」（創17:15-16）
- **雅各改名為以色列（與神較力）**
  - 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**與神與人較力**，都得了勝。」（創32:28）
- **西門改名為彼得（石頭）**
  - 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（太16:18）
- 當神改人的名時，有特別的意義。代表在屬靈裡，神要改變他的生命，使他成為什麼樣的人

# 人是否可以和神討價還價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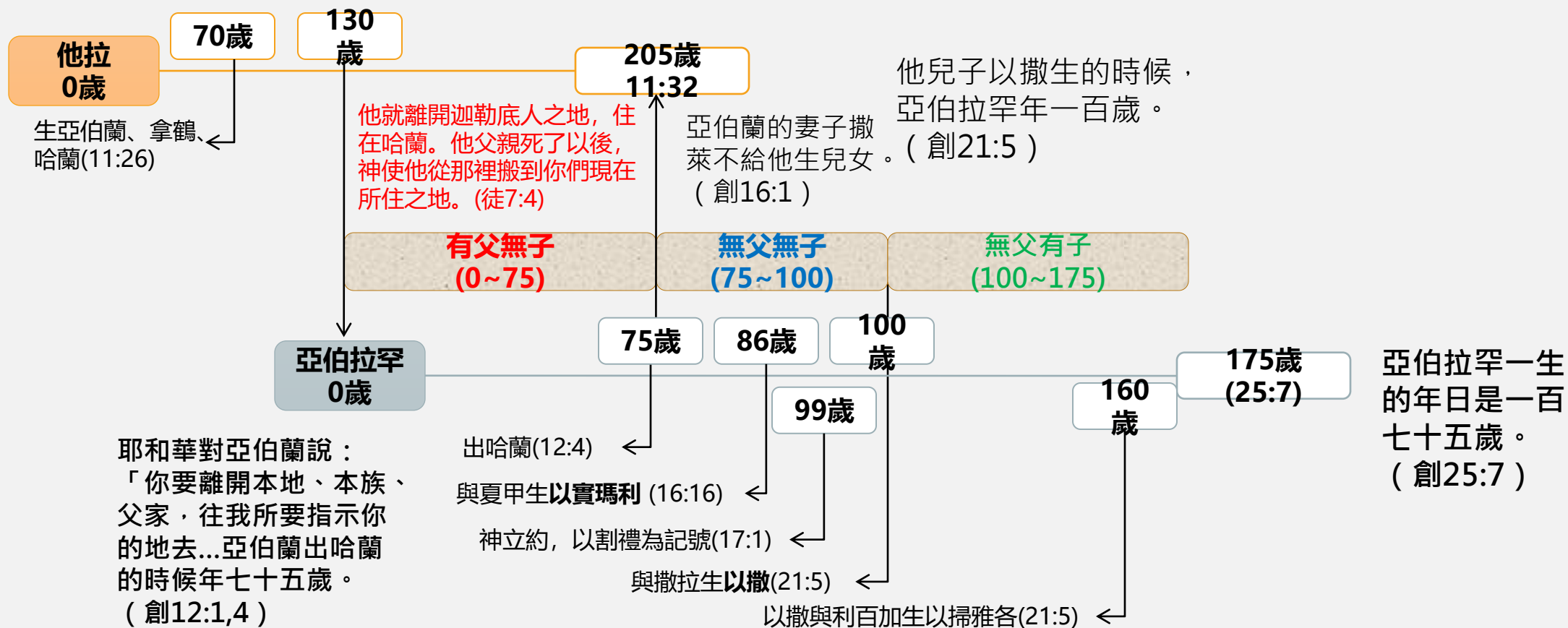
-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：創18:23-33
  - 由50個(50→45→40→30→20→10)減少為10個
-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（一）：出32:7-14
  - 金牛犢
-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（二）：民14:1-20
  - 蚱蜢事件
- 應著重於討價還價的目的：由以上的例子看來，若是為了別人的原因，我們可以按著感動向神禱告、多次代求



# 19章 所多瑪蛾摩拉被毀，羅得被救

- 所多瑪蛾摩拉罪惡极大，神要施行公义的审判
- 嚴厲中有恩慈，神拯救了羅得全家：
  - 1 ) 憐恤羅得 (19:16) ; 2 ) 紀念亞伯拉罕 (19:29)
- 羅得生活在罪惡的環境中，全家受到了罪的沾染，為自己當初的選擇附上了代價
  -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（加6：7）
-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中預言他再來的時候，也提到了羅得的日子和羅得的妻子：
  -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。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。**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**。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（路加福音17：28-33）

# 亞伯拉罕的一生



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75年

前75年：有父無子

中間25年：無父無子

後75年：有子無父

所謂「子」，是指**應許之子以撒**，這是創世紀的重點之一。